

## 附錄二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童副署長健飛

紀錄：劉菊珍

審查意見：

發言意見	執行單位處理情形
<b>許委員添本</b>	
依目標檢討過去歷年審查意見加以彙整即可成為未來改進的基礎，例如施作人行道後遭停車占用，即表示計畫書內容應納入停車管理措施等。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歷年審查意見與工程缺失、改善意見等彙整，於期末階段呈現。
既有檢核標準表可以加以分類為「行政」與「技術」兩大類，並且將評分方式採用分層分類方式來評分，以便評分結果可以做為改善的參考，可以知道現況哪裏出現問題。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參考並修正。請詳期中報告書第三章。
改善類型可以增加工程類型，不只是空間類型，以便可以具體了解各工程類型如何改善。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參考委員意見及工程生命週期之概念，將各工程類型應改善方向綜整納入期中報告書第五章。
人本環境推動應參考人本的定義目標，包括「人性化」、「親和化」、「可靠性」、「舒適化」、「健康性」等五大人本交通推動目標，依此檢討各個工程補助案是否可達成。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人本交通推動目標已納入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須知內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對於案例分析，可以區分哪些是人本環境補助經費做的，哪個部分不是，以便可以區分本補助計畫的績效。	本計畫第五章案例分析檢討皆為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
未來推動建議，改以由市中心整區開始做，再逐步放射狀往外擴大，可以較具系統及規模的推動人本環境。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未來推動將交通寧靜區納入考量重點，並考量人車衝突如何處理以及人車共存如何處理。	交通寧靜區依內政部營建署(98)「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定義，其設置原則較符合與本報告書第四章 4-8 頁一般住商混合人行環境，如需考量道路寬度、人

	車衝突等問題，建議參考 4-9 頁 D-2 人行環境規劃說明：採用人行道與自行車混合共用之空間，則須指定行人優先路權，並加強交通管理。
未來推動時優先順序，應為上班、通勤、購物，最後才是休閒娛樂，以便讓更多人日常生活即可使用。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b>鍾委員溫清</b>	
建議章節內容增加 (1) 理論基礎 (2) 相關計畫與法規 (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規範等)。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經考量已納入與市區道路相關現行法令及附屬設施相關規範，請詳第一章第四節相關計畫與法規。
審查評估指標之項目、權重、給分建議，應有專家、行政單位以及使用者參與確定，如以專家問卷、兩兩比較法 (pairwise comparison) 來決定權重、給分。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市區道路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因審查評估指標旨在提供 1. 縣市政府自評前釐清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精神；2. 評選會議時縮短審查委員審查與了解案件背景資料之時間。故礙於申請案件申請補助與執行時效，此機制無法利用專家問卷、兩兩比較等方法進行。
請以永續生態都市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加強落實在地文化，尊重植栽與人文休憩之設計如街道傢俱、休憩椅之設置、站牌、電箱之設置位置、人行路權等考量，鋪面透水工法之效益。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之目的已明確包含永續生態都市之內涵，並進行人行空間品質與服務設施機能提升、凸顯在地文化特色、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等面向。請詳第一章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p4-4 考量動力車與無動力車輛分道，自行車道與植栽槽綠帶空間可交換，即可擴大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空間寬度並指定優先路權。	車輛分道部分仍建議應配合整體區域環境條件納入考量，委員意見參採於報告書第四章 4-9 頁 D-2 人行環境之改善示範說明：採用人行道與自行車混和共用空間，則須指定行人優先路權。
植栽槽應以與人行空間鋪面平整為原則。	關於植栽槽等設施配置營建署已設有相關規範。應依內政部營建署(98)「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三章規定，人行道樹穴應與人行道鋪面齊平為原則。
植栽槽或植栽帶為求植生生長環境生態化，如遇人工地盤應要求建築地下結構作降版設計。	人工地盤、退縮騎樓地作為行人通行用地及其他相關非屬市區道路路權範圍用地者，建議相關單位未來可納入都市設計審

	議規範參考討論。
如何凸顯在地文化特色應有具體規範以避免景觀衝擊。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應考量提升行人行道空間品質及無障礙環境營造等，其相關附屬設施之文化與景觀特色凸顯，建議相關單位未來可納入各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參考研議具體規範。
應有目標陳述，目標與目的不同，前者為要達成的願景，是 What，後者為為何要作是 reason why 的陳述。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目標應提出提升都市生態之終極目標。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都市生態之終極目標即「結合景觀生態學理論之應用，以達到都市城鎮永續發展之目標」，已納入跨域整合機制，請參考報告書第 2-3 頁第二章第二節跨域整合規劃構想說明。
請考量計畫之可行性，包括法律、地方財務、技術工法、地方文化需求等之可行性。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人文」可定義為「尊重人的需求與生活品質並具有在地人文特色」供設計者參考。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b>基隆市政府</b>	
基隆市為多雨且具有山坡地佔 70%以上的市區道路，因軟式基地易流失造成人行道不平整的狀況，是否有建議此種環境較適合何種人行步道型式？	建議採用期中報告書 4-21 頁第四章第三節人行空間改善剖面 A6type，級配層改採透水混凝土之型式。
無障礙坡道若又禁止使用車阻，如何有效預防車輛停放？是否有其他可行的建議？	車輛違規占用人行道問題，應於規劃階段即擬定防範措施，並應加強違規取締等管制手段。
<b>新北市府</b>	
人行道改善每平方公尺建設經費分為 2,000 元以下、2,000~2,500 元及 2,500 元以上 3 級數，但人行道改善會因下方是否有共同管道或採用透水鋪面影響施作經費，相關經費建議標準解釋應更詳實。	敬悉，因人行道改善仍應優先以簡單、經濟、施工及維護管理方便等因素進行規劃設計與經費編列考量，因此並未將其他工法或設施納入級距標準考量範圍。
<b>桃園縣政府</b>	
針對路緣石斷面型式因配合無障礙斜坡道同時在每個破口處施作時，整段人行道會呈波浪狀，若以提高路緣石高度則每個商家又自行擺	路緣設置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謹慎處理。依內政部營建署(98)「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四章規定，無障礙斜坡道

<p>放斜板造成安全上疑慮，是否可研議解決方案。</p>	<p>縱坡度不宜大於 1:12，人行道應平順銜接至車道為一扇型緩坡。另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因此整段人行道會呈波浪狀明顯為設計不良，應要求改善。擺放斜板等問題，設計前應與商家溝通、施工後應加強取締。</p>
<p><b>宜蘭縣政府</b></p>	
<p>申請提案計畫檢核項目表未來是否與提案排序有關？</p>	<p>申請提案計畫檢核項目表可藉此了解貴單位所提案件之內涵，與提案推薦優先排序無關。</p>
<p>部分看似重要之指標給分卻很低，各檢核項目給分之合理性應再斟酌。</p>	<p>謝謝寶貴意見，已參考各界意見重新調整檢核項目表。請詳期中報告書第三章。</p>
<p><b>新竹市政府</b></p>	
<p>簡報 p33 及 p34 摘要表過於雷同，申請時易搞混，能否做更清楚區別；假使要申請 A+B 的案件，是否需填 2 張表格，還是濃縮成一張？</p>	<p>申請計畫摘要表已參考各方意見簡化項目，請期中報告書第三章。另如申請 A+B 類案件則須分別填寫兩張表單。</p>
<p>簡報 p63 的住商混合區設計，如人行道設置位置遇到汽車經營業群，且營業場所確有停車之需要，在設計上無此處理方式，是否能請學會提出好方法？</p>	<p>人行道為道路用地，行人有優先路權，因此如遇商家佔用人行道等違規情事，在設計前應與商家充分溝通，並考量整體環境與停車需求規劃停車空間，施工後亦應加強取締。</p>
<p><b>臺中市政府</b></p>	
<p>提案檢核表：建議增加植栽原地保留之選項，目前表單僅有新植之評分，不適宜或浮根樹木應以改善其生長環境為原則。</p>	<p>改善植栽生長環境尚無法於申請計畫中標準化，故不適宜之樹木應考量配合申請計畫進行整頓或移植。</p>
<p>人行步道與鄰路的通用銜接，建議應平順，不應用車阻，建議提出一可執行方案，以供各縣市執行單位參考。</p>	<p>內政部營建署(98)「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四章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明確訂定如何營造無障礙之人行環境，建議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各年度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鑑及建議改善報告</p>
<p><b>彰化縣政府</b></p>	
<p>因跨域跨部會補助案件其核定補助時程不同，因而影響案件發包時程不同如何因應。</p>	<p>提案計畫涉及中央跨部會協調事務，乃由營建署統籌整合之。</p>
<p><b>南投縣政府</b></p>	

<p>人行路網的建構確實很理想，但南投位於鄉下地方多數民眾是以開車、騎機車為主，而大眾運輸系統又不完整，所以在推動上，不希望把公家的經費幫民眾做停車場，而是希望把經費的效益提高，所以南投縣提案位置皆以民眾使用需求來提，例如學校、機關、交通運輸場站等等。</p>	<p>敬悉。</p>
<p>在檢核項目分數量化立意很好，但常會不符實際需要，如無障礙考評人行道寬度 2.5 米以上最高分，但是也許現況路寬才 6 米；植栽理想化為綠帶設置，但現況也許不允許，如民眾需進出；障礙物是否清除？在實際執行上係開工時管線協調會才會辦理，才能有效討論拆移位置及拆除的可能，較能提案前去遷移；另若有植栽原地保留之選項應視樹種而定。</p>	<p>建置人行道時仍須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範，並應朝向人行環境無障礙的目標努力，因此建議申請提案先進行規劃設計，配合移除清除路障及與周邊住家商家溝通。植栽設計應視現況環境及植栽條件而定，並應儘量保留原有植栽，避免工程資源浪費。</p>
<p>鋪面工法 Type6 透水混凝土使用本府曾考慮過，但因南投本地混凝土廠無出此料，臺中混凝土廠雖有供此料，可是人行道因用料較少，亦不願提供。</p>	<p>敬悉。</p>
<b>嘉義市政府</b>	
<p>環境設計或許改造得很好，但容易被亂停車給破壞，尤其是標線型人行道。</p>	<p>車輛違規占用人行道問題，應於規劃階段即擬定防範措施，並加強違規取締等管制手段。</p>
<p>人行與自行車共構未分則易造成人車衝突，要專用則空間又不足。</p>	<p>一般住商混合人行環境，如需考量道路寬度、人車衝突等問題，建議參考 4-9 頁 D-2 人行環境規劃說明：採用人行道與自行車混合共用之空間，則須指定行人優先路權，並加強交通管理。</p>
<p>地方政府（含鄉鎮公所）確實需要一本參考手冊以執行人本環境建設計畫。</p>	<p>建議參考內政部營建署(98)「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p>市區道路人行空間改善類型建議加附無障礙坡道。</p>	<p>人行環境無障礙含路緣斜坡等相關規定已納入第四章各空間改善類型圖面，另建議如有需求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01)「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b>嘉義縣政府</b>	
<p>申請提案檢核項目表“建設經費”之級距經</p>	<p>已更正誤繕文字，謝謝寶貴意見。</p>

費數字是否打錯?請檢視。	
<b>高雄市政府</b>	
本案對於道路停車空間若需要人行道內縮空間時如何規劃配置並未提及，建議補充。	道路停車空間需要人行道內縮為避車彎，會減少優質人行環境空間，並非本計畫鼓勵方向。
本案對於人行道作為自行車道之規劃採用專用自行車道之配置，惟實務上若人行道寬度無法設置專用自行車道時仍可透過標誌標線之方式處理。	一般住商混合人行環境如需考量道路寬度、人車衝突等問題，建議參考 4-9 頁 D-2 人行環境規劃說明：採用人行道與自行車混合共用之空間，則須指定行人優先路權，並加強交通管理。
本案所提出之臺中、臺南之水岸環境改善案例，建議補充水質改善之訂定標準，以保障親水空間之水質，避免建造完成後並不適合民眾接近。	水質改善等標準內容非屬本計畫規劃範圍，謝謝寶貴意見。
夜間照明本案大部分採高壓納燈具設置，因為能源局正大力推動 LED 照明，是否可納入跨域之整合機制？	燈具設置等工項因非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置計畫跨域整合機制之補助項目，故無法納入。
通學道之家長接送區設於大門口旁是否會造成人車衝突宜考慮。	通學道規劃係以行人通行為優先考量，家長接送區如造成人車衝突，應配合環境狀況調整接送區位置，或配合加強交通取締。
純住宅區街道（非直線式巷道）之小型停車空間設於路口是否適當宜再考慮。	E-2 純住宅區街道（非直線式巷道）圖面並未有小型停車空間，且該類用地為私有地，停車空間之規畫應視其基地環境條件而定。
有關植栽喬木之配置建議可採四季開花喬木，以增加城市街道景觀。	喬木植栽配置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98)「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六章 16.2 規定，以常綠、耐污耐旱、易維管、不危害用路人安全等適地性的原生樹種，並有完善之維護管理機制。
本案之人行道規劃均有設置植栽帶可透水，是否對於鋪面透水方面之要求強度可酌予降低？	人行道地坪鋪面透水保水率仍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單位之道路施工規範要求。建議採用期中報告書 4-21 頁第四章第三節人行空間改善剖面 A6type 增加強度。
<b>南區工程處陳副隊長寬仁</b>	
期中報告 3-2 內表 3-1「安全性指標」檢核項目其實質內容應為綠色指標，與安全性指標定	謝謝寶貴意見，已參採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

義不符，請配合修正，建議將該項內容改為綠色指標，至於安全性指標是否保留請予以檢討。	
第四章鋪面結構部分，報告內所提六種型式皆為透水性鋪面結構，應增加排水性鋪面結構。	謝謝寶貴意見，已新增保排水斷面供參，請詳期中報告書第 4-23 頁。
「高壓水泥透水磚」應改為「透水性混凝土磚」，請配合修正名詞，計畫書內 5-6 出現之車阻應屬不友善設施，本署已函文各縣（市）政府不再使用，其圖片說明語氣應配合修正。	謝謝寶貴意見，已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內相關名詞及圖說。
本署辦理之無障礙考評優良案例應納入參考。	謝謝寶貴意見，已將無障礙考評優良案例納入期中報告書第五章。
<b>于分隊長維靜</b>	
請將本署「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元素納入探討。	謝謝寶貴意見，已配合意見納入期中報告書第三章，檢核項目表。
有關配合各部會跨域整合機制調整修正執行模式，請再加強與人本計畫之相關性並提出具體建議。	謝謝寶貴意見，請詳期中報告書 2-1 頁第二章第一節二、工作內容及方法。
檢核項目表應依委員及各縣（市）政府意見重新訂定討論必要性，並於修正完妥後請各縣（市）政府執行單位試填再檢討。	已參照各方意見重新修正檢核項目表，請詳期中報告書第三章。
請加強說明人行道鋪面之排水、導水、保水、透水之工法及名詞定義，使受補助單位可清楚了解其核心內涵；人行道經透水、排水後，請另依「保水」及「排水」等不同需求分別繪製不同斷面圖；另參採日本工法新增「透水瀝青面層」搭配「透水礫石級配層」圖例。	謝謝寶貴意見，已參考日本工法修正 A1-A6type 圖面，並新增人行空間改善透保水設施章節，請詳期中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
研擬市區道路改善類型與工程常見缺失缺自行車道部分，請補充。	謝謝寶貴意見，已納入自行車道缺失部分，請詳期中報告書第五章。
為工程所需，請蒐集人行道清掃孔化妝蓋版型式供參。	謝謝寶貴意見，已新增化妝蓋板型式與工法，請詳期中報告書第 4-24 頁。
請將本署前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決議事項納入辦理。	遵照辦理。

**決議事項：**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將各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納入檢討修正後，送本署主辦單位審核依契約辦理後續事宜。

